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存款余额及签署上述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4,9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26.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638.3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4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51,000.00	51,000.00	5,338.27	10.47%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3.17	8,043.17	5,483.69	68.18%
3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3,525.00	3,525.00	870.42	24.69%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5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0,070.21	10,070.21	-	-
合 计		92,638.38	92,638.38	31,692.38	34.21%

注1：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300.00万元增加“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资金由41,700.00万元变更为51,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以上存款方式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四）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